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软件园”，为中国长城下属控股 70%的子公司，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持股 30%）以抵押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 2018-032 号《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未来发展及正常业务的资金需求，中电软件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以自有房产（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一年。

二、抵押担保的资产情况

1、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

抵押人：中电软件园

2、抵押物：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建筑总面积为 56,646.6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36.6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电软件园将本次抵押资产抵押给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取得《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在审议本次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前，中电软件园已偿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抵押资产已经解除限制，不存在重复抵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固定资产	278,569,801.84	224,974,413.77	266,323,625.00

3、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将会增加下属子公司在贷款期间的利息支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下属公司通过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有利于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其他

1、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其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